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2-XZCT-C2025-0008

项目名称: 天地图沛县 2024-2025 年度数据融合

采购单位 (甲方):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 (乙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9日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地点：江苏·沛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天地图沛县 2024-2025 年度数据融合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25 年“天地图·沛县”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及 2024-2025 年数据维护；18-20 级电子地图更新以及“天地图·沛县”数据融合工作。

（一）建设要求

2.1 测绘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 电子地图制作要求

电子地图数据集包含矢量数据、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等，现势性优于 2025 年，数据总体精细度优于“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库。电子地图数据集生产处理按照《江苏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市县级数据资源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进行，电子地图制作应遵循《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等相关规范，公开地图应遵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等相关规范要求。

2.3 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要求

以“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为本底，落实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工作要求，按照《2024 年江苏省天地图市县节点数据更新技术要求》及《2024 年江苏省天地图专题数据更新要求》，将 18-20 级电子地图数据以增量的形式融入，并对多源数据间的图形矛盾、属性矛盾、空间关系矛盾进行处理，形成一套现势、准确、规范的融合数据集。

2.4 数据基础

（1）省级基础测绘更新成果。由省厅下发，比例尺为 1:10000，利用内容有：境界、政区、交通、水系、居民地、植被等。

(2) 亚米级遥感影像。

(3) 历史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

可利用内容有：境界、政区、交通、水系、居民地、植被等。

(4) 城镇地籍数据。可利用内容有：房屋、道路等，用于补充房屋等要素的名称等信息。

(5) 不动产登记数据。可利用内容有：自然幢、宗地等。

(6)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工程竣工测量数据。可利用内容有：建筑工程及周边的交通、水系数据等。

(7) 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可利用内容有：变化地类图斑、行政区划数据等。

(8) 公安、交通、水利、文旅、市政、卫生等行业专题数据。可利用内容有：空间数据、名录资料等，如公安部门的地名地址数据、交通部门的公路数据、水利部门的河流水系数据、文旅部门的景区名录、卫生部门的医院名录等。

(二) 建设内容

2.5 “天地图·沛县”门户网站运行维护

(1) 天地图沛县门户网站 <http://jiangsu.tianditu.gov.cn/peixian/> 需要 7*24 小时在线运行，保障县域节点与国家-省-市三级空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服务接口规范兼容。

(2) 对“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沛县子站进行维护，及时更新成果目录。

2.6 电子地图更新

结合省厅下发数据、“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等数据资源，更新 2025 年度并整理 2024 年数据，经过对地理要素空间位置、几何图形、属性信息的精化、细化、校核补充等处理，完成覆盖沛县全域电子地图数据集建设，包含交通、水系、居民地、绿地、境界与政区、地名地址与兴趣点等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对相关电子地图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充分整合其他各类数据资源，并根据电子地图制作规范，制作 L18-L20 级矢量及影像电子地图瓦片，完成沛县全域范围 L18-L20 级电子地图的生产、更新，按照规范接口发布相应的电子地图服务。

(1) 矢量图层处理

矢量图层处理，包括对各要素进行相应图层的要素提取、制图表达、分类、分级、属性归整等处理，最终得到图形正确、属性完整的各要素矢量图层。

1) 要素提取

提取各图层需在电子地图中表示的要素。以居民地图层要素为例，对有楼栋号的房屋进行了面转点处理，以便在电子地图上标注居民地楼栋号。

2) 制图表达

设置道路方向制图表达，并进行符号化处理。

3) 分类、分级

道路图层要素分为高速、国道、省道、快速路、县乡道、乡村路、内部道路等多种类别，每一类道路在电子地图中的显示级别不同，设置不同类别道路在不同比例尺时的显示、标注。

4) 属性规整

对在电子地图上表示的各类要素，进行了各项关键属性的修改整理。

(2) POI 要素处理

1) 要素分级

参考《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说明》，设置各类别 POI 要素显示级别。

2) 属性规整

门、出入口类要素作为附属设施，其 TYPE2018 属性值与主体保持一致。

3) 同名点查重、空间位置重合处理

利用自行开发的 POI 查重脚本工具，对除门、出入口类之外的 POI 要素按照 200 米的距离，进行同名点查重处理。

3) 点抽稀处理

为避免一定比例尺下多个点重叠显示导致注记压盖，对不同比例尺范围标注的 POI 点，按照距离进行了抽稀处理。

4) NAME 标注简化、换行处理

为避免标注文字过多造成互相压盖，对 NAME 字段长度超 12 的 POI 点，进行了 NAME 属性简化处理。

(3) 电子地图配图

1) 数据提取分层

依据 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从数据源中提取了在电子地图中显示的水系线、水系面、居民地及其附属设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境界与政区等要素，并将需要用不同符号表达的数据图层按照国标分类代码进行细分。如道路图层按照道路等级细分为：主要道路、匝道、县乡道、其他道路等，其中匝道又进一步细分为：高速匝道、快速路匝道、国道匝道、省道匝道、县乡道匝道。

2) 压盖处理

设置不同图层的压盖顺序，包括各图层之间以及同一图层内不同类别要素之间的压盖顺序。

3) 注记配置

按照《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说明》附录 B 矢量地图符号与注记，进行注记字段、字体、颜色、大小、方向等设置。

4) 符号表达

针对不同图层、同一图层内不同类别要素，设置不同的样式符号。

5) 制图分级

建立数据图层与制图图层之间的对照关系，如制图图层中的“居民地附属设施面_体育场”图层，对应着数据图层中的 RFCA、RFCL 以及 RFCL 转面后所得图层。

6) 图面表达

在图面表现上按照固定信息量的原则，设置不同级别比例尺下图面应显示的不同要素内容。

(5) 缓存压制：按照 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规定，制作地图缓存。

根据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影像数据，根据 GB/T 35764-2017《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重采样降低分辨率，制作影像电子地图。

2.7 “天地图·沛县”数据融合

在上述作业环境下开展 2025 年度“天地图·沛县”数据更新工作及 2024 年至 2025 年数据融合工作，数据融合更新内容主要包括矢量、地名地址与兴趣点两类基础数据，共计 27 个图层。

各类数据的整合方法如下：

(1) 道路数据

“天地图·江苏”省级道路数据采用导航路网模型，以道路中心线或车道中心线表达，若车道由物理隔离带分开，按照双线进行表达。道路数据融合时，应整体沿用“天地图·江苏”省级道路数据，保持导航路网结构，重点利用“天地图·沛县”18-20级电子地图数据做好道路的增补更新、平面位置的修正、路名等信息的完善，并注意处理增补道路的表达形态，正确区分上、下行线路。

(2) 房屋及附属设施数据

融合时整体沿用“天地图·沛县”18-20级电子地图数据，重点利用“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做好图形与属性的增补。“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库中未被采用的要素，进行逻辑删除。

(3) 水系与绿地数据

从“天地图·沛县”18-20级电子地图水系、绿地数据和“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中择优选出精细度较高的数据作为融合基础，并利用其它数据做好要素的增补。

(4) 境界与政区

境界与政区的融合方法同水系数据，整体采用精细度更高的数据源。

(5) POI 数据

整体沿用“天地图·江苏”省级数据，重点利用“天地图·沛县”18-20级电子地图数据做好POI的增补更新、平面位置的修正、属性信息的完善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1504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

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六条 交付成果

成果分层与具体内容见表 1。更新成果分批分专题提交，数据包括建成区房屋专题、政务兴趣点专题、政务兴趣面专题、年度更新成果、季度更新成果。

表 1 成果分层与具体内容

类别	数据层	数据层标识	数据内容（必做）	数据内容（选做）
矢量数据	道路(线)	ROALN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主干道、次干道、快速路、高架路、引道、支线、内部道路、隧道、专用公路、其他公路、匝道、机耕路、乡村路、具有与外界唯一相通作用的小路	栈道、阶梯人行路、休闲人行路、时令路、不具有与外界唯一相通作用的小路
	道路附属设施（点）	LFCP	火车站、民用机场、高速服务区	长途汽车站、公交站、信号灯、停车场、收费站、加油站、高速公路入口、高速公路出口、小桥
	道路附属设施（线）	LFCL	-	火车渡、汽车渡、人渡、级面桥、人形拱桥、人行桥、栈桥、缆索桥、亭桥、廊桥、过河缆
	道路附属设施（面）	LFCA	特大桥、大桥、中桥、快速路与城市主次干道上方的过街天桥	栈桥、缆索桥、亭桥、廊桥、立体停车场、过街天桥、地下人行通道
	铁路(线)	RAILN	高速铁路、普通铁路	-

类别	数据层	数据层标识	数据内容（必做）	数据内容（选做）
	地铁(线)	SUBLN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轨道	-
	地铁(点)	SUBPT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站点及出入口	-
	地铁(面)	SUBPL	站台、通道	-
	水系(线)	HYDLN	河流、沟渠等	
	水系(面)	HYDPL	河流、运河、沟渠、湖泊、池塘、水库	-
	水系注记线	HCTLN	有名称水系的注记线	-
	水系附属设施（面）	HFCA	人工岛、河（湖）岛	沙滩、沙砾滩、淤泥滩、岩石滩、岸滩、沙泥滩、砾石滩、贝类养殖滩、明礁、明礁、明礁、沙洲、水中滩、泉、危险岸区
	居民地（面）	RESPL	单幢房屋、建筑中房屋、简单房屋、突出房屋、相对固定的棚房（如加油站；临时性或者违建棚房不采集）、架空房屋	破坏房屋、廊房、飘楼、柱廊、门顶、雨罩子、阳台、檐廊、挑廊等
	居民地附属设施（点）	RFCP	-	公墓、坟地、独立大坟、古迹遗址、钟鼓楼、城楼、古关塞、亭、庙宇、土地庙、清真寺、教堂、宝塔、经塔、路灯、纪念碑、牌楼、牌坊、彩门、文物碑石、旗杆、塑像
	居民地附属设施（线）	RFCL	体育场的内轮廓线	牌楼、牌坊、彩门、砖石城墙
	居民地附属设施（面）	RFCA	露天体育场	盐田、盐场、水产养殖场、温室、大棚、露天舞台、观礼台、厕所、公墓、坟地、独立大坟、古迹遗址、钟鼓楼、城楼、古关塞、土地庙、砖石城墙、纪念碑、报刊亭、岗亭、岗楼
	绿地(面)	VEGPL	公园、植物园、高尔夫球场、风景区内部的绿地	单位院落、工矿企业、居住小区等内部的人工绿地与花圃花坛、道路沿线的人工

类别	数据层	数据层标识	数据内容（必做）	数据内容（选做）
				绿地与花圃花坛
	道路顶层线	ROLLN	道路立交区域的顶层线	-
	省级政区(面)	PROPL	省级政区范围	-
	地级政区(面)	DISPL	地级政区范围	-
	县级政区(面)	COUPL	县级政区范围	-
	乡级政区(面)	TOWPL	乡级政区范围	-
	村级政区(面)	VILPL	-	村级政区范围
	境界(线)	BOULN	省级界线、地级界线、县级界线、乡级界线	村级界线
	综合功能单元(面)	BUCA	居住小区、政府机构、中小学、中专、职高、大专院校、综合体育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公园、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及购物广场（确有困难的，可放宽对集镇区及农村地区的要求，集镇区采集拥有独立院落的重要政府机构、医院及学校即可，农村地区可不采集）	公司企业、幼儿园、托儿所、技校、驾校、党校、社区医疗、防疫站、体检机构、规模较大的旅游休闲场所（如广场、游乐园、动物园、高尔夫俱乐部）及娱乐购物场所（如电影院、剧院、戏院、博物馆等）
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	地名地址与兴趣点	PLAPT	区县级以上（含）政府机构、乡镇级以上（含）地名及政府驻地、重要场所（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小区、医院、学校、公园、商业综合体、综合体育中心、城市标志性建筑、风景名胜区、规模较大的城市广场、休闲度假区等）	行政村、自然村、村屯级地名、村组级地名、社区、集镇、区片名、村（居）委会、农村居民点地名、地址、各类兴趣点（包含政府、教育、文化、卫生、餐饮、住宿、运动、休闲、娱乐、金融、交通等类别）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自有技术资料（本项目成果外）。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乙方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乙方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

损失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第十四条 附则

1、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对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广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红平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